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通函」)，包含(其中包括)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0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及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使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及交易生效。	198,595,744 (100%)	0 (0%)

附註：

-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得大多數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07,257,033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通函。
-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
- (f) 何穎先生、張曉帆先生及李軼梵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羅永慶先生、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透過通訊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2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